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桃園巿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員工加班指派請示單  年 月 日填 | | | | | |
| **職稱** | **姓名** | **事由（請詳細具體填明）** | **預定加班日期及**  **起訖時間** | **加班時數** | **備註** |
|  |  | 綠色夥伴學校提交成果1篇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3小時 |  |
|  |  | 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 |  |
|  |  | 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 |  |
|  |  | 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 |  |
|  |  | 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 |  |
|  |  | 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 |  |
|  |  | 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 |  |
| 上列合計 1 人確係工作需要擬請於辦公時間外加班，可否？謹請　核示。  單位主管： 校長： | | | | | |

說明︰

一、加班須為上班時間以外（上班時間如下：上午7:50時至15:50時合計8小時），視業務實際

需要**「事前」**簽報加班。加班時間以每一小時為計算單位，未滿一小時不得核計加班。

二、加班補休請自行於請假簿上之補休控管登載紀錄，人事室不定時抽查核對**本加班簽到退簿暨加班請示單**。若有不實者，將依相關規定簽請議處。

　三、加班補休應於加班之次日起6個月內補休完畢，逾期視同放棄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1年12月20日局給字第0910050269號函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標準五、規定略以：各機關職員加班，**每人每日加班以不超過4小時為限，每月以不超過20小時為限。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桃園巿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加班簽到退登記簿 | | | | | | | | | |
| 職別 | 姓名 | 加班事由 | 加班日期 | 簽到 | | 簽退 | | 單位主管  核章 | 備註 |
| 時間 | 簽名 | 時間 | 簽名 |
|  |  | 綠色夥伴學校提交成果1篇 | 年  月  日 | 時 |  | 時 |  |  | 3小時 |
|  |  |  | 年  月  日 | 時 |  | 時 |  |  |  |
|  |  |  | 年  月  日 | 時 |  | 時 |  |  |  |
|  |  |  | 年  月  日 | 時 |  | 時 |  |  |  |
|  |  |  | 年  月  日 | 時 |  | 時 |  |  |  |
|  |  |  | 年  月  日 | 時 |  | 時 |  |  |  |
|  |  |  | 年  月  日 | 時 |  | 時 |  |  |  |
|  |  |  | 年  月  日 | 時 |  | 時 |  |  |  |
|  |  |  | 年  月  日 | 時 |  | 時 |  |  |  |
|  |  |  | 年  月  日 | 時 |  | 時 |  |  |  |
|  |  |  | 年  月  日 | 時 |  | 時 |  |  |  |
|  |  |  | 年  月  日 | 時 |  | 時 |  |  |  |

說明︰加班須為上班時間以外（上班時間如下：7:50至15:50合計8小時），視業務實際需要「**事前**」簽報加班。加班起迄均應親自依時間簽到（退），加班時間以每一小時為計算單位，未滿一小時不得核計加班。